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382,633,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05,348.40 元。由于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致使公司的总股本由 382,633,710 股变更为现在的 391,636,31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需按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1,636,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08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5172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90806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816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908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101室

咨询联系人：许菲

咨询电话：010-56161618

传真电话：010-5616168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2、登记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